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辭任  
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

- (1) 朱建洪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之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
- (2) 陳志遠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獲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3) 許蕾女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代替陳志遠先生職務。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1)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辭任；(2)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3)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朱建洪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之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

朱先生已確認(i)彼對本公司並無有關費用或離職補償之申索，而彼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朱先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志遠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獲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志遠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出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輪值退任)。陳先生之年度酬金為6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許蕾女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代替陳志遠先生職務。

許蕾女士，3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許女士持有新聞系學士學位。許女士在香港文匯報積逾五年工作經驗，並曾獲頒多項新聞獎。

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許女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輪值退任）。許女士之年度酬金為6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自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